

## 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灌云县2025年度其他方式实施补充耕地技术服务单位采购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23-SQHX-C2025-0013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灌云县2025年度其他方式实施补充耕地技术服务单位采购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扬州地恒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16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2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地恒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月12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